代號:10160 頁次:1-1

112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死亡時名下計有 A 屋、B 地、C 車、D 公司股票,價值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4,000 萬元,而甲生前對戊有 700 萬元之債務,對己有 400 萬元之債權,並向庚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有保險金額 500 萬元之死亡保險,但未指定受益人。甲育有乙、丙、丁三名子女,乙結婚時甲贈與乙 600 萬元購買新婚房屋,丙大學畢業時向甲借款 200 萬元創業,丁因未成年而與甲共同居住,甲每個月給予丁生活費,合計已給予 100 萬元。請問:
 - 一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,丁對甲贈與乙之 600 萬元及甲借丙之 200 萬元可為如何之主張? (40分)
 - (二)遺產分割後,對於乙所分得之遺產與債權,丙、丁應負如何之責任?(35分)
- 二、甲銀行高雄分行放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萬元於私人乙(成年且無精神障礙。住所在臺南),於甲所提供之以白紙黑字印好、一體適用於與所有借用人締結之借貸契約中表示,就貸與人與借用人雙方就該借貸契約所生之紛爭提起訴訟者,雙方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(甲銀行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)管轄,乙雖對於該合意管轄條款表示異議,但由於甲銀行高雄分行堅持不作調整,乙無力變動該條款,為取得借款,而不得不在該契約上簽名。嗣後清償期屆至,乙未能全額清償該筆債務,甲銀行高雄分行乃作為原告起訴,請求臺北地方法院判令被告乙返還借款200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甲銀行高雄分行得否作為原告起訴? (25分)
 - □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?乙得為如何之主張? (30分)
 - (三)若乙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為任何關於管轄權之表示,臺北地方法院作出命乙返還200萬元借款(及法定年利率利息)之判決後,乙始主張臺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而提起第二審上訴,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?
 (20分)